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32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有關富致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輸入之「"富致康" 機械式助行器（未滅菌）（型號：FZK-3437 R型二合一，批號：20251015-A，製造日期：2025-11-25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10月28日府衛藥字第1150304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115年1月19日至「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秀傳婦幼門市部（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13鄰中山路1段558、560號）」抽驗貴公司輸入之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項目「側傾穩定性測試」結果為「不適，傾倒時之平面角度為1.2度」，與規格標準「傾倒時之平面角度不小於3.5度」不符，涉屬不良醫療器材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
線

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

回收作業，勿再陳列供應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09:42:29